叉车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

一、定义

运用叉车进行装车、卸车、搬运等作业的能力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三、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名称：叉车操作 职业领域：叉车司机 | | | |
| 工作任务 | 操作规范 | 相关知识 | 考核比重 |
| （一）  叉车场地操纵 | 1.能对电瓶、内燃叉车按程序进行试车检查  2.能判断一般货件的重量、重心位置并根据不同货物准备属具和托盘  3.能驾驶叉车进出库门、车门  4能对位，水平平稳进叉、抽叉、起叉、落叉  5.能平衡提叉和鸣笛倒车  6.能平衡起车和载货行车，下坡和载货影响视线时倒向行驶  7.能按规定进行货物的堆码、拆码，车辆开、关车门及附属作业  8.能按规定对叉车进行临时停车和库房停车 | 1.内燃机冷车、常温、热车启动程序和方法  2.一般货件重心位置判断方法  3.叉车作业程序标准  4.叉车安全操作要求  5.一般货件的叉取方法和“七不叉”要求  6.装卸车及附属作业规定  7.叉车的停放方法和要求 | 55％ |
| （二）  叉车场内道路驾驶 | 1.能绕桩驾驶  2.能直弯通道驾驶  3.能绕“U”型驾驶  4.能绕“S”型驾驶  5.能进行坡度停车和起步  6.能综合驾驶 | 1.转向盘运用  2.变速器档位操作  3.制动器运用  4.加速踏板操作  5.启动与熄火  6.起步与停车  7.直线行驶与换挡  8.转向与制动  9.倒车与调头 | 45％ |

四、鉴定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考评员构成

考评员应具有高级以上技能等级（或职业资格）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，并熟知叉车操作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具有较为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；每个考评组不少于3名考评员。

（三）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

采用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，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60分鉴定为合格。鉴定时间为15min。

（四）鉴定场地和设备要求

1.场地要求：考场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，用于放置叉车、设备、驾驶路线、检测仪器及工具，光线充足，整洁无干扰，空气流通，具有安全防火措施。

2.设备要求：配备叉车设备及叉取、卸载、堆码、拆码所需的耗材。